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工程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1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咨 询 人：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1
- 2、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应双方友好协商尽快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0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的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预算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每个子项目开展前 3日内向咨询人提供该子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实际委托的子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每个项目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该子项目相关费用,每个子项目实际执行金额=《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费率计算的该子项目基准费用×(1-23%),按具体委托子项目据实结算,每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9000元。付款前咨询人可申请该子项目咨询费用,同时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子项目款项。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费用。

(2) 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所需发生的加班酬金及前述工作。

(3) 完成所不可或缺的相关工作的费用。

## 收费标准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2) 效益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0.28% 5%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0%收取, 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第七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为: ¥49000元。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对委托人拟委托的以下工程项目进行造价咨询, 具体委托的项目按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估算价(元)
1	医院物流科临时仓库	500000
2	诊室装饰布置	100000
3	沙头血透中心改造	600000
4	零星修缮	3800000
5	集体宿舍维修	100000

6	高压氧舱改造工程	200000
---	----------	--------

备注：上述委托项目仅是初步安排，具体按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来确定。

3、服务要求：具体委托项目按委托人出具委托单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须在 30 天内根据图纸内容（如有）及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对委托的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报告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委托的项目按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4、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5、数量：咨询人应在单个项目完成后，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含软件版、表格版）一份，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6、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标准等。

7、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售后期内，咨询人应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委托人的后续使用、审计、巡视检查等工作。

#### 第八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9000 元止，先到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3、履行方式：在合同期间按照委托人委托内容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 第九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9000 元止，先到为准。

####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出具委托人所委托的项目的预算编制报告及工程量清单，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委托人以及主管部门审批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监督限期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5、若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 咨询人(盖章):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16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号

66号西座三楼

电 话: 0757-8628850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

账 号: 110001516010002079

电 话: 0757-86236010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